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XUNFA LAWYER OFFICE

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律所地址：广东省罗定市广场花园商住楼一楼101商铺　邮编：527200
联系电话：0766-3897138　电子邮箱：xunfalawyer@sina.com

目　录

目录.....1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 正文.....7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7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8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四、本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10
五、结论意见.....11

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粤循法意见第92号

致：罗定市财政局

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定市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彭水生律师、黄伟律师作为“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以下简称“《粤财债〔2020〕2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本次债券发行	2023 年债券发行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债券资金将用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
本项目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
审计机构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粤财债〔2020〕24 号文》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简称	定义
《法律意见书》	《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5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实施主体及项

目中介的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募投报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但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募投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

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市财政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

经本所核查，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建设工程实施单位为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罗定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27号），同意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实施“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项目。

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7月1日作出《关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基〔2022〕144号），同意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的立项。

根据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44538145649470 73
住所	罗定市龙华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1850万元
举办单位	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健康咨询、健康检查、疾病普查等任务；协助开展急救和防病知识培训；组织医疗质量评析，提出医疗缺陷预警；依法疏导和化解医疗纠纷；承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登记管理机关	罗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使用本次债券发行筹集资金的主体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
项目总投资	22023.1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其他资金
项目情况概述	1. 建设地点：罗定市龙华东路 292 号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内。 2. 建设规模、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装修工程、设备购置等，具体内容包括： （1）拆除工程：拆除现状门卫室、简易分诊室、救护车停车棚、发热诊室、洗消用房等，建筑面积 856m²。 （2）新（加）建工程：新建 3 层框架结构发热

	门诊 904.8m²，新建 1 层框架结构消杀中心 132m²，新建门楼（含分诊室）229.2 m²。门诊楼加建面积 1082.92m²。 （3）装修工程：门诊楼改装修 5539.09 m²（含加建部分建筑面积 1082.92m²）。行政楼建筑内部及立面装修，建筑面积 1947.63m²。 （4）配套工程：新建门诊楼、行政楼之间风雨走廊 128m²。建设地下 1 层停车场及设备间（不含人防工程）；对地面空间重新规划停车区域、人行和车行道路，新建医院次出入口。结合拟建门楼、发热门诊、消杀中心平面布置，重新建设相应的低压供电、给排水支管，重新规划医院绿化和院内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用设施。 （5）设备购置：为满足医院应急及传染病病区使用需求，以及医院“平战结合”建设需要，购置一批医疗应急及传染病病区专用设备。
项目获批情况	1.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审〔2022〕144 号）； 2.2022 年 7 月 19 日，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罗定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27 号）； 3.2022 年 7 月 19 日，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建设“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项目的批复》（罗府办复〔2022〕279 号）； 4.2022 年 8 月 8 日，罗定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关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罗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73 号）。
建设工期	2022 年 6 月—2025 年 5 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立项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本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并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恒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UGR6Q）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可满足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本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一）法律潜在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潜在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

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上述项目实施对应的单位系项目的实施机构，有资格实施项目的专项工作；

（二）本次发行的额度在省财政部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文》的规定；

（四）具体项目实施对应的单位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文）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循法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2023年7月24日